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公告编号:2026-00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利欣水务”)持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675,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利欣水务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利欣水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5,17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否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是否√否	是/否/无
持股数量	8,675,171 股
持股比例	7.06%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IPO 前取得 8,675,17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6,143,429	4.9000%	2025/6/11-2025/6/17	14.21-14.21	2025年6月11日
	6,000,000	4.8723%	2025/7/16-2025/7/22	15.40-15.40	2025年7月16日
	1,231,190	1%	2025/7/2-2025/7/22	18.75-23.52	2025年7月13日

注: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1.通过竞价转让方式减持 2 次,减持数量、减持比例及减持价格区间均按照竞价转让时点数据填报,具体减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减持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2025-030)、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2025-034)。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 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5-06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 1,025,171 股
减持期间	不超过 103 天
减持方式及减持限制	竞价减持,不超过 1,025,171 股
减持价格	2026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8 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公司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大股东此前前对持股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利欣水务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利欣水务间接持有的股份不涉及本次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本次减持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取消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庄严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25,567,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6%。

●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庄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675,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1.76%,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庄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

●本次涉及解除股份占比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2,198,496 股计算所得。

●本次解除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6 年 1 月 16 日	25,567,024	100.00%	15.76%
2026 年 1 月 16 日	4,800,000	18.77%	2.96%

本次解除股份解除质押后,庄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767,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 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 天地一

债券代码:252629 债券简称:25 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 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为-90,000 万元到-136,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500 万元到-136,500 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00 万元到-136,5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500 万元到-136,500 万元。

三、重要提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业绩预告风险提示

业绩预告期间,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5400	平安中证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025401	平安中证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025404	平安中证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025406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025407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置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过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高于或等于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803
网址:www.dfqg.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t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5400	平安中证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025401	平安中证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025404	平安中证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025406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025407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置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过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高于或等于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803
网址:www.westse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t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5400	平安中证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025401	平安中证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025404	平安中证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025406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025407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置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过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高于或等于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803
网址:www.westse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t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5400	平安中证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025401	平安中证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025404	平安中证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E	是	是
025406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025407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置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过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高于或等于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803
网址:www.fund.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t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举办投资者 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安百联消费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90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章、《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一般规定》及《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本基金的经营成果及不动产项目运作状况,并与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深入沟通,拟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将举行现场会议及项目现场调研,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三、活动对象、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1.活动对象:2026 年 1 月 30 日 15:30-17:30。

2.活动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8 号上海又一城购物中心。

3.参与方式:项目现场调研、现场会议。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基金经理、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投资者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 reits1_509002@huaan.com.cn 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华安百联消费 REIT 开放日报名-单位名称”并填写以下报名信息,以及附加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报名者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每家机构限报名 2 人。报名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7:00,经审核合格名单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含该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 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